

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区府办发〔2022〕7号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区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，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，解决参保困难群体的职业风险难题，减轻用工单位经济负担，现将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2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